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长审管发〔2022〕6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 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权力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现将《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审管发〔2021〕4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审管发〔2021〕45号）

长治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3月1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晋审管发〔2021〕45号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行政审批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权力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了《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已经省纪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12月28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权力运行，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市场化配置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章 交易目录

第六条 应该或可以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

第七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会同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实行动态管理。调整、修订工作由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中项目规模 and 标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适当调整，但项目类别和内容应当只增不减。调整方案须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三章 交易平台

第九条 全省实行“一个平台管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十条 省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区域面积、公共资源交易规模、便利化程度等实际情况，设立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设立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分支机构的，应当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县级人民政府不得设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十一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建立全省公共资源一体化电子平台，会同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推动实施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积极推行全省域“一张网”运行，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端口，制定统一的专家抽取规则。

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且进行线上交易的项目，应当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电子平台或与其已实现对接的电子系统中进行，并在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端口中随机抽取专家。

第十二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场所设施标准、服务标准等制度，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立足公共服务定位，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行为全过程动态留痕、可追溯，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和支撑。

第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坚持平台电子

化发展的方向，积极推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推广多业务合并申请，实行“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不断提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和办理水平。

第四章 交易信息

第十五条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和各市级平台为我省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集中统一发布载体，不得设立其他发布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负责与国家级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信息交换和同步共享。

交易实施主体应当主动将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相关信息发布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和各市级平台。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应当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系统、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等有效对接，交换共享相关信息，实现跨区域、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实行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及省有关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将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及时向社会集中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除外。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将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应当保密的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以及用于商业用途。

第五章 交易规则

第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法定的交易程序和规则。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以及影响公平竞争的程序、规则或规定。

交易实施主体、交易代理机构、交易竞争主体、评标评审专家等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或参与各类交易项目的开标、评标评审、拍卖、竞价(挂牌)等活动。

第十九条 交易实施主体或交易代理机构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纳入平台进行交易。

交易活动未实现电子化交易以及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未对接成功的相关交易环节，应当进入省、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设置的公共资源交易场地进行交易。

第二十条 交易实施主体应当切实履行对交易项目的主体责任，认真做好交易项目事前报批、事中组织、事后验收等相关工作。

交易实施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完善内控机制和集体研究议事决策机制，强化内部审计与监督，有效防控风险。

交易实施主体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依法自主确定评审机构的组成比例，其中专家人数一般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严禁党政干部违规经商办企业有关规定，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国家工作人员不得以本人或他人名义以及采取入股等隐蔽形式入股企业，不得违反规定在企业兼职取酬。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禁业范围有关规定，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国家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参与该公职人员职权范围内相关交易活动。

第二十三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国家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与交易竞争主体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交易竞争主体认为前款所述国家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与其他交易竞争主体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交易结果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第二十四条 交易实施主体或交易代理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予以规避，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二）排斥、歧视潜在交易竞争主体，或者编制交易文件存在缺陷，影响评标或评审结果公正性；

（三）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交易或擅自暂停、终止交易；

（四）与交易竞争主体、评标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五）擅自拒绝签订合同或者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情况和资料；

（七）在交易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九）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交易文件或者伪造、变造交易文件；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交易竞争主体应当遵守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程序与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竞得）；

（二）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竞得）；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

（四）擅自放弃中标（竞得）资格，不签订交易合同或签订合同时提出额外条件，在项目实施中降低技术标准；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当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标或评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自接触交易实施主体、交易竞争主体，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向交易实施主体征询确定公共资源交易中标（竞得）人的意向；

（三）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

（四）接受评标或评审邀请而无故不参加评标或评审；

（五）无故迟到不请假影响评标或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六）因为评标或评审报酬原因停止评标或评审工作；

（七）擅离职守等其他渎职行为；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不得从事

以下活动：

（一）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管职能；

（二）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以及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四）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五）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六）排斥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协调、指导、监督、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统筹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体系建设。

（二）汇总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制度和标准体系。

（三）统筹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

（四）统筹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机制。

（五）对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执行情况及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指导、协调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运行服务工作。

（七）建立第三方社会评价机制，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提供公共服务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八）建设、管理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抽取端口，制定专家抽取规则，推动专家资源共享。

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参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二）制定本行业全省统一的交易制度、规则、标准。

（三）拟定本行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项目范围等。

（四）推进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五）对本行业评标评审专家实施培训、管理、考核、奖惩等。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出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三十一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统筹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为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在线监管渠道，为审计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提供在线监督渠道。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与其对接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实时向电子监管系统推送数据。

第三十二条 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联合激励和失信违法联合惩戒工作。

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业本领域各类交易主体的信用信息标准以及评价体系，完善本行业本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监管系统，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自动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监督力度，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统筹推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督促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共资源交易和监督管理应当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和人民群众的广泛监督。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通道。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药械采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林权交易、农村集体产权交易、无形资产交易、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等。

本办法所称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是指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相关行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

本办法所称交易实施主体是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实

施者，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入、国有资产转让方等。

本办法所称交易竞争主体是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竞得者，包括投标人、竞拍人以及其他参与非招投标方式供应商等。

本办法所称交易代理机构是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代理实施机构，包括招投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拍卖代理机构等。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是指由政府推动设立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的，通过资源整合共享方式，为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服务的单位。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